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审查技术服务与榆林市沙源区治理监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审查技术服务与榆林市沙源区治理监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

（1）榆林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等技术审查 200 次：对全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涉及项目进行内业核查、提交甲方初步核实成果，对报审的监测项目进行专项内审、对部分矿山进行现场踏勘，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年度计划进行专家审查，编制完成《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审查总结报告，同步梳理完成上会管理资料的归档工作。

（2）对 200 个起沙源点的摸排、范围框定、权属地类调查，对 44 个甲方负责的沙源区进行无人机航摄监测。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 1521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2）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陆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608400 元）；乙方完成项目内容 60%并向甲方提交申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456300 元）；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456300 元）。

（3）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乙方提供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期限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并验收合格为准。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乙方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成果要求、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等以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指明内容为准。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库、软件模块、设计图、监测方案、报告、图纸、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误的，期限相应

顺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十、合同调整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终止，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2.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40XM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7950334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孙浩

联系人:

刘锋

单位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天源路63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

102817825692

银行账号:

3700021509200116793

联系电话:

0912-3592627

联系电话:

18792436236

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2日

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3日